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0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如实反映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这些事项均属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未发生过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关联交易事先认可的说明

我们于2011年2月28日收到公司将于2011年3月11日召开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审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 201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发展的需要，经我们核查，公司的关联采购行为、采购价格符合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准确、公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合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有利于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原材料供应。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以持续进行的关联交易和 2010 年执行的价格为基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对此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依法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对《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0〕434 号）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审议了《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现发表如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整严密

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能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有效运行。

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2011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资料后，对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我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五、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大庆华科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

吕延防 宋之杰 赵士刚 滕英超 秦雪军

2011年3月11日